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

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包2（莲下所（含湾头）、莲上所、隆都所、上华所）食堂食材配送，主要包括鱼鲜、肉类、鲜蔬、粮油、米油、干货和调料等日常食材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和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38.5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0168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和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